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簡字第1539號

03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秋廣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10533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李秋廣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藍芽音響貳顆、延長線參條、燈
13 條燈具肆組及美術器材工具壹批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
17 行「普通重型機車」更正為「輕型機車」，第7行「延長線
18 線材」更正為「延長線3條」，同行「美術器材工具」更正
19 為「美術器材工具1批」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
20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21 二、至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要旨固認被告李秋廣本案已構成累
22 犯，並請求本院依法加重其刑。然經本院檢視聲請簡易判決
23 處刑書及卷附資料後，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及應加重其
24 刑事項之事實，所為之舉證及說明尚有未足，爰將被告可能
25 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後述量刑時關於「犯罪行
26 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加以衡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7 字第5660號、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三、爰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所需，竊取他人財物，對告訴人陳
29 世晶之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造成危害，足見其法紀觀念淡
30 薄，殊值非難；衡以其坦承犯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解或賠償，兼衡其前於5年內因公共危險案件受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之程度，並衡酌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以期相當。

四、沒收部分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竊得之藍芽音響2顆、延長線3條、燈條燈具4組及美術器材工具1批，均為本案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應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彥宏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0533號

被 告 李秋廣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鄉○○○路000號
居苗栗縣○○鄉○○村○○街00巷0
○0號之116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秋廣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苗交簡字第4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8月31日4時1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苗栗縣○○市○○路00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徒手竊取店內陳世晶所有之藍芽音響2顆、延長線線材、燈條燈具4組、美術器材工具【價值約新臺幣（下同）5,000元】得手，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離現場。嗣店主陳世晶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世晶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秋廣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世晶於警詢中證述相符，並有偵查報告、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有如
02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
03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4 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上開竊
05 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
06 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宣告追
07 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致

1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2 檢察官 楊岳都